

农村信用社适用教材

# 贷款担保纠纷处理参考手册

张初础 主编

NONGCUN

XINYONG SHE SHIYONG JIAOCAI

立信会计出版社

农村信用社适用教材

# 贷款担保纠纷 处理参考手册

张初础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 《农村信用社工作手册集》编委会

张初础 陈海清 翁 明 金银助 方 见  
孙祖海 王惠娟 施静达 崔全利 胡剑稚  
沈红波 单国辉 罗建国 沈庞飞 王柏棣  
周书龙 孙建敏 陈耀芳

## 《贷款担保纠纷处理参考手册》

主 编 张初础

副主编 葛建斐 袁贤明

撰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金银助 施静达 姜军甫 袁贤明 葛建斐

#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物权和债权制度的进步,对保障金融债权的实现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担保法跨越物权法、债权法两个领域,几乎涉及民事法律体系的各个方面,在民商法律制度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但是,由于《担保法》规定的原则性较强,难以全面适应金融业务的复杂性,使得九十六个条文远远容纳不了。《担保法》实施以来,农村信用社在贯彻执行该法过程中,遇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在实施中对法律的适用产生不同的理解和疑惑,给实际操作带来了相当的难度,致使担保法律纠纷频频发生。宁波市农村信用合作管理办公室组织人员,对全市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历年来发生的担保案件,从法律层面对其成因进行了分析和总结,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提出完善担保机制的若干建议,并将历年来信用社主任信贷业务培训的提问和答疑内容进行了整理,对与贷款担保相关的法律规范进行了汇编,综合成本书,希望能够对广大从事信贷管理工作起到一定的参考和借鉴作用。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担保法领域的深奥与庞杂,本书在研究的深度、广度及观点等方面还会存在很多不足,望广大同行不吝赐教,在此表示诚挚谢意。

编 者

2004年9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农村信用社贷款担保纠纷处理的成因分析及完善担保机制的若干建议.....        | 1  |
| 第二部分  | 信用社主任信贷业务培训相关问题的答疑 .....                   | 19 |
| 第三部分  | 附录:农村信用社贷款担保相关法律法规(节选).....                | 35 |
| 附录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 35 |
| 附录 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 50 |
| 附录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                       | 70 |
| 附录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节选) .....                       | 72 |
| 附录 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选) .....          | 75 |
| 附录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节选) .....                     | 78 |
| 附录 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选) .....          | 80 |
| 附录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选) .....                  | 86 |
| 附录 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险单能否用于抵押的复函 ...                 | 90 |
| 附录 1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信用社扣划预付贷款收贷应否退还问题的批复 .....      | 91 |
| 附录 1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 .....   | 92 |
| 附录 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确认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有关保证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 ..... | 94 |

|       |                                                                 |     |
|-------|-----------------------------------------------------------------|-----|
| 附录 1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                | 95  |
| 附录 1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息损失扩大保证人应否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                     | 96  |
| 附录 1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 | 97  |
| 附录 1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 .....             | 99  |
| 附录 1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                                  | 101 |
| 附录 1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担保法生效前发生保证行为的保证期间问题的通知 .....                          | 103 |
| 附录 1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问题的批复 .....                       | 104 |
| 附录 2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适用和保证责任方式认定问题的批复 .....                    | 105 |
| 附录 2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管理机关能否撤销错误的注销抵押登记行为问题的批复 .....                       | 107 |
| 附录 2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                       | 108 |
| 附录 2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又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 .....              | 110 |
| 附录 24 |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 112 |
| 附录 25 | 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的若干规定 .....                                        | 117 |
| 附录 26 |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                                 | 120 |
| 附录 27 |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                                           | 124 |

|       |                                                                |     |
|-------|----------------------------------------------------------------|-----|
| 附录 28 | 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 .....                                              | 128 |
| 附录 29 | 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 .....                                              | 132 |
| 附录 30 | 国务院关于收费公路项目贷款担保问题的批复 .....                                     | 134 |
| 附录 31 |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                                              | 135 |
| 附录 32 | 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 .....                                              | 144 |
| 附录 33 |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 .....                                           | 147 |
| 附录 34 |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                                           | 153 |
| 附录 35 | 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电费收益权质押贷款管理<br>办法 .....                             | 161 |
| 附录 36 |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 .....                                            | 165 |
| 附录 37 |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br>通知 .....                            | 169 |
| 附录 38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转发和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br>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br>通知 ..... | 171 |
| 附录 39 | 公证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办法 .....                                             | 173 |

# 第 一 部 分

## 农村信用社贷款担保纠纷处理的成因 分析及完善担保机制的若干建议

### 一、产生担保纠纷的成因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的颁布和实施为保障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金融债权的实现提供了循法的轨道。但是,由于借贷各方当事人未能严格执行《担保法》以及《担保法》本身规定的模糊,加上农村信用社信贷业务管理中存在着许多漏洞,致使贷款担保纠纷发生,信用社的债权得不到有效的保障,甚而导致大量的信贷资产流失和沉淀,严重扰乱了正常的金融秩序。

通过对农村信用社历年来发生的贷款担保纠纷案件的分析 and 总结,发现农村信用社贷款担保纠纷的成因具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 (一) 从担保的性质看

##### 1. 借款人欺诈担保人

借款人为达到借款的目的,竭力在借款用途上做文章,骗取担保人提供担保。如某燃料公司向信用社贷款 50 万元,虚构借款用途为购煤,并以煤作为反担保,骗取某公司提供担保,而该燃料公司将 50 万元贷款用于偿还债务。

##### 2. 借款人串通担保人欺诈信用社

为逃避担保的法律责任,借款人与担保人互相串通,共同欺诈贷款

人,欺诈手段最典型的是借款人与担保人系两块以上牌子,一个法定代表人,一套经营班子。曾多次发生过此类案件,如某信用社借给某集团有限公司 200 万元,由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事实上,虽不是母子公司,但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两单位的经济活动都由其一人操纵,贷款到手后,法定代表人就逃之夭夭。

### 3. 担而不保或超资金实力担保

最典型的是村级经济合作社和镇资产经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这两种担保单位几乎没有净资产或只有少量净资产,多数是长年亏损,而对外却提供高额的担保。从担保合同的表面看,似乎是合法的担保主体,意思表示真实,使贷款人产生担保合同合法有效的假象。但是,一旦承担担保责任,却是身无分文,担保形同虚设。

#### (二) 从担保的形式看

##### 1. 假担保或冒名担保

常见的是企业内部职工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私自偷盖单位公章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如某公司财务部经理,利用保管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便利,为其他单位向信用社的借款提供保证。另一种是借款人利用其与业务单位经常经济往来的便利条件,私刻业务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制造业务单位为其担保的假象。如某物资经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私刻某实业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为自己公司借款作担保。更有甚者,取一个假名,冒假企业名或实际不存在的企业名称私刻公章,为自己公司贷款作担保,而信用社未索取担保人的财务报表和经营资料,对担保人不作调查核实情况下,发放了贷款,造成资金损失。

##### 2. 借款人私自涂改担保内容

担保人出具担保函并在借款合同担保一栏中盖上公章后,把担保函及借款合同交给借款人,再由借款人交给信用社,借款人利用这一时间差私自涂改担保内容、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变相增加担保人责任。

##### 3. 行政命令担保

在借贷实务中,部分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用行政手段,命令有关企业为他人提供担保,而企业迫于压力,违心提供担保时有发生。

#### 4. 盲目担保

前些年,有些企业法律意识淡薄,片面理解担保只是“证明”的代用词,只是盖一枚章而已,孰不知担保的法律后果,不掂量自身的代偿能力,也不过问借款人的资信情况和经济实力,盲目为他人提供担保,结果被推上被告席,后悔不迭。

#### 5. 盈利性担保

现实中有一种专为他人作担保的担保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多种形式的担保、见证、出具保函及经济咨询服务等。这些担保公司担保的次数多、保额大、范围广,收费率高,单纯以追求盈利为目的,但其代偿能力有限,易导致纠纷发生。

#### 6. 人情担保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为顾及私人面子,不惜出卖企业利益为他人提供担保。

#### 7. 超权限担保

未经法定代表人和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和决议通过而进行违法担保,信用社未向担保人索取有关担保函和担保证明、决议书。

### (三) 贷款担保纠纷产生的外部环境探究

#### 1. 企业资信证明和验资证明不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和公司登记除须具备法定条件外,还需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和验资证明的文件。但是由于有关部门违反法定程序,导致没有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被合法化。其突出表现在:

(1) 部分企业不惜以高利贷非法拆借注册资金,一旦注册,又将注册资金抽回归还他人,造成企业资产“真空”,注册资金名存实亡。对此有关部门未加严格审查和干预。

(2) 有部分银行等金融机构利用职权,私自动用企业的注册资金账户。对注册资金的专用账户,相关的金融部门无视有关规定,违规操作,或出具虚假验资证明材料,或是在验资后以还贷名义直接将出资额划回。

(3) 不少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失实。一些审计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审查会计凭证、报表和有关项目时,不进行认真调查,闭门造车,甚至仅根据销售发票或上级单位的批复进行审计,草率作出验资证明。此外,少数验资机构还随意更改验资报告数据,出具虚假的验资结论。注册资金变动后,不及时告诉有关贷款银行或信用社。

### 2. 部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把关不严,轻率登记

有些企业虽有验资证明,但实际注册资金根本未到位,抽逃资金也时有发生,对此工商部门缺乏必要的督查和审核,甚至在企业尚未取得必要文件的情况下,也予以登记,使企业法人的登记和年检制度形同虚设。

### 3. 借款人规避法律约束、转移风险,非法使用贷款

(1) 使用贷款步入误区,用频繁的贷款来拆东墙、补西墙。当企业有高额负债(负债率高),贷款资金周转不灵时,不是通过抓经营管理,从根本上走出困境,而是以贷款来填补债务,特别是多头开户企业。而另一些企业则采取多头贷款的方式,盲目地以贷还贷,周而复始,给金融机构造成似乎信誉尚好,信用观念强,周转快,借款从不逾期的假象。如此循环,其向各金融机构的贷款总额已远远超出企业的总资产,贷款垒大户,风险更迭。

(2) 企业财务制度混乱,贷款资金去向难以查明。企业的财务制度必须建立有各类明细账、银行存款日记账以及固定资产登记簿等,但不少企业账簿设立不全,财务结算制度混乱,特别是法定代表人滥用企业资金,但又不能从账簿上反映资金的流向。当企业亏损、倒闭时,企业的资金去向就难以查明,甚至连应收款也无法查证,债权人追款难度加大。

(3) 骗取贷款,非法使用,损公肥己。借款人为了获取贷款经常采取多种诈骗手段:一是用虚假的财产作抵押;二是骗取担保人担保或与担保人串通一气,搞假担保或无需承担责任的担保;三是不择手段搞金钱交易,拉拢腐蚀贷款人和担保人等人员,一旦贷款到手,几经转账后,贷款被提取现金转为个人存单或转入个人信用卡,严重的就携款外逃,给法院的审理与执行带来了很大的难度。

#### 4. 担保环节疏漏较多,制约措施不力

(1) 企业相互担保,形成担保链,使担保形同虚设。一些企业向信用社(银行)申请贷款时相互提供担保,使担保流于形式,失去实际意义,致使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无形增大。

(2) 担保形式的完整性与担保意思的失真性形成反差。担保合同虽盖有担保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但系担保单位的工作人员偷盖所致,贷款人起诉到法院后,担保人常以意思表示不真实为由进行拉辩。此外,行致命令担保,更使担保人丧失了真实的意思表示。

#### (四) 信用社信贷管理中存在诸多弊端

##### 1. 信用社制定的格式合同存在缺陷

实务中,部分(联社)信用社在贷款业务中使用自行制定的格式合同与借款人签订合同。但由于一些(联社)信用社制定的格式条款内容不当,或存在歧义,或使用格式合同文本不规范,往往导致在诉讼中使债务人或担保人以此为理由进行抗辩。《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对格式条款作了专门规定,对格式条款的提供一方的提示与说明义务、格式条款的效力与非格式条款不一致时的处理均作出了具体规定。尤其是第41条规定:“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通过对农村信用社历年担保案件的透视,发现信用社在制定或使用格式合同中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1) 格式条款的内容存有歧义。如某一信用社制作的格式担保合同中规定:“本担保系不可撤销的信用担保,担保人承担无条件的、第一性的付款责任”,据此可以理解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合同中又规定: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保证人承担赔偿责任”。由于赔偿责任是一种补偿性的责任,是一般保证的特征。如此约定,对于保证方式显然存在两种解释,容易产生争议。又如有的信用社短期借款合同约定:“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信用社对此解释为,根据人民银行规定,合同期内(短期)遇国家调整利率,仍按合同约定计息,合同期满后,按新的利率执行,即短期借款在合同期内不改变利率。借款人则往往认为,合同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即应根据约定执行新的利率,按分段计息重新计算利息,双方对此发生争议。

(2) 格式条款内容不规范。如有的信用社在抵押借款格式合同中约定:“抵押人需要对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担保法》规定,抵押属物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以该抵押的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而连带责任保证属人的信用担保,只要债务人在债分履行期届满后,没有履行债务,债权人可以直接要求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此约定,混淆了两种担保的性质和方式,极易产生争议。

(3) 主合同与从合同内容不统一。如有的信用社在借款合同中规定了信用社有提前收贷的权利,但在担保合同中,未对提前收贷的担保责任承担予以约定。实务中,担保人往往以提前收贷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要求免责。由于债权人与担保人未就提前收贷时的保证责任如何承担予以约定,给法院的审理带来了难度,有的法院判决保证人仅在保证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承担保证责任,明显有损债权人的利益。

(4) 随意套用格式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导致对合同性质发生争议。一些信用社的信贷员在签订合同时未认真审查,即随意套用格式合同文本签订合同,致使合同名称与合同性质实际不符,产生争议。如有的合同,实际上是质押借款合同,信用社却使用抵押借款的格式合同与对方签约;有的保证借款合同,但在合同条款中却有抵押人以房产作抵押的约定;有的抵押合同实际上是第三人提供财产为借款人的借款进行

抵押担保,但签订合同时,却使用借款人以自己财产作抵押的约定,诉讼中抵押人即以该抵押系用于自己向信用社申请借款为由拒绝为借款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 2. 信用社在履行合同中缺乏应有的谨慎,导致纠纷的产生

严格、谨慎、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既是对合同各方当事人的要求,也是保障交易安全和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手段。从历年的贷款担保纠纷中发现,一部分纠纷的发生,完全是信用社自身原因所致。

(1) 不重视贷前审查,盲目放贷,以致贷款难以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贷款人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但是,在实分中,部分信用社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放贷款,信贷监督力度不足,未按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的审查义务,对借款人、担保人的主体资格、经营状况、借款用途、有无还贷能力疏于审查,发放人情贷款、关系贷款,导致贷款难以收回。这也是借款合同诉讼案件中,信用社胜诉率高、执行到位率低的主要原因。一部分信用社对于借款人、担保人提交的有关主体资格文件、资产负债表、用于抵押、质押的财产有无瑕疵不作严格审查,或仅作表面审查,未进行实地核实,致使借款人、担保人有可乘之机,轻易获得(骗得)贷款。一些信用社明知借款人资信较差,放贷风险较大,但自恃贷款有担保,或担保企业有实力而给予放贷。实际上,许多担保企业根本无力承担担保责任,如乡镇资产经营公司。

(2) 信用社未按期发放贷款,导致实际借款期限与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不一致,引发争议。在借款合同纠纷中,经常遇到实际放款日期与合同约定的放款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信用社因放迟延数日甚至数星期后放款,导致实际借款期限与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不一致,如果涉及利率档次的,借款人往往要求按实际借款期限重新确定利率;如果信用社与借款人前有多份合同的,双方往往为履行哪份合同面发生争议,进而影响到担保人是否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3) 信用社未按约定足额发放贷款,或变相截留贷款导致纠纷。一些信用社在借款合同订立生效后,因故改变贷款数额,但未与借款人和担保人对借款数额进行书面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一旦发生诉讼,担保人往往以借款数额变更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要求免除担保责任。个别信用社利用其在放贷中的优势地位,采用预收利息、支付保证金或另立存款账户名义,变相减少放贷款项。诉讼中借款人据此要求按照实际放贷数额承担还贷责任。《合同法》第 200 条、第 201 条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贷款人未按照实际约定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应当赔偿损失”,据此,信用社此种做法显然违反法律规定。

(4) 信用社未严格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纠纷。一些信用社在签订合同时,不注意维护自身权益,在合同履行中未注意合同中的一些特殊约定,导致纠纷。如某信用社与借款人、担保人签订的保证借款合同约定,合同需经各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信用社与借款人均加盖了公章,但担保方仅有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未加盖单位公章。信用社未作严格审查,即予以放贷。诉讼中,担保人以担保合同未生效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又如某信用社与借款人签订借款保证合同,明确约定信用社将贷款转入合同约定的借款人账户(并注明账号),但在合同履行中,信用社未将贷款转入合同约定的账户,而是按借款人的要求转入其另一账户,担保人据此要求免责。

3. 信用社在贷款业务中不注重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导致金融债权受到损失

信用社作为贷款人,在借款人不按期归还贷款的情况下,本可以通过诉讼或仲裁途径依法向借款人和担保人主张权利。但是,在实践中发现一些信用社往往平时不注重依法保护自身权益,以致增加收贷风险,甚至导致权利的丧失。

(1) 未在保证期间内向保证人主张权利,致使保证人免责。《担保法》已实施多年,但在实践中仍可以发现一些信用社因未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或法律规定的保证期间内向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保证人因此而依法免责。有些信用社虽然在保证期间内行使过权利,但未采用书面方式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据证明行使过权利,以致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一些信用社在保证期间内主张了保证权利后,未及时提起诉讼或仲裁,而是采用到期发催讨函的方式使债权诉讼时效和保证责任延续,这种做法一方面由于债务人和担保人的经营状况会使债权收回的风险因素增大;另一方面而以往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现以明确)对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主张方式未予明确规定,到期发函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效力尚有待明确,故此种方式对维护债权并不有利。

(2) 在抵押借款合同中,不重视抵押登记环节,致使自身权利受损。根据担保法规定,以土地使用权、厂房、房地产以及船舶、车辆等财产作抵押,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有些信用社与抵押人签订不动产抵押协议后,未在抵押人办妥他项权利登记的情况下即予以放贷。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要求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抵押人以抵押合同未生效为由抗辩。《担保法》明确规定抵押权与债权同时存在,故法律并未规定抵押需要设定期间。在实务中,信用社与抵押人往往自行设定抵押期间,抵押期满后信用社未及时续登,导致抵押人以抵押期满要求免责。

(3) 随意丧失质物的占有,致使权利受到损害。一些信用社在实务中缺乏对各种担保方式的法律特征的理解,轻易放弃权利,致使金融债权受到损害和流失。如某信用社与借款人签订质押借款合同,借款人将质物交付信用社保管。借款人以“清点财产”为由要求暂时取回质物,该信用社由于保管场地难以落实即予同意,将质物交还借款人。借款人取得质物后,将该质物卖与他人,致使信用社丧失质权。

## 二、完善担保机制的若干建议

担保机制的完善对于维护信用社的金融债权起着重要的作用。在借贷关系中要完善担保机制,从根本上讲,首先,信用社要建立健全、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其次,信用社要真正落实贷款“三查制度”,杜绝流于形式;第三,信用社对外签订借款、担保等合同必须使用省联社统一制定的合同本文;第四,在贷款发放环节中,要加强法律风险的审查。从法律层面而言,信用社要正确地贯彻执行《担保法》,尤其是认真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以下简称《担保法》司法解释)。《担保法》司法解释是《担保法》的细化规定,基本统一了《担保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分歧意见,进一步完善了我国担保法律制度。这将对农村信用社的信贷等各项业务产生重大影响。针对当前农村信用社担保机制中存在的问题,结合《担保法》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提出以下若干注意事项和建议。

### (一) 关于《司法解释》总则部分的有关问题的建议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执行以下规定:①上市公司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②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行使对外担保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权限的,董事会提出预案,授股东大会批准;③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因此,信用社如遇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贷任公司作担保人的,无论是上市或未上市公司都必须严格执行。

(2) 根据《担保法》司法解释第4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信用社作为债权人在办理担保手续时,应严格审查主债务人(借款人)与担保人的投资法律关系,不得接